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棒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11 版面 五版

《職棒問題探討》之三

教練球員保障權益  
月薪制宜改年薪制

記者 高正源／特稿

●現在既然已有資遣的案例及有自由球員的例子，教練與球員應可要求與球團另簽合約，將現行月薪制，依美日韓職棒的模式，也採年薪制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對三商虎教練林信彰、陳秀雄與兄弟象牛復興、黃榮貴、姚百川、周惠盛、彭裕國等人而言，看似多拿了半年的資遣費，但如果是採美日的模式，他們等於少拿了半年薪水，讓球團省了半年的薪資。

職業棒球的發展，日本學習美國，韓國學習美日，日韓在職棒的起步雖比美國晚50或100年，而借重美國的經驗也非照單全收，但最起碼對球員的保障及薪資給付制度，是相同的。

所以有了這次風波經驗後，教練及球員應要求與球團另定合約，將月薪制改為年薪

制，且在年頭一次給付。

這種薪資制度對球員對球團都有好處，對球員而言，年頭即領全年薪水，要為退休後鋪路的轉投資，較有充裕的資金，最起碼整筆存入銀行，也能多一筆利息收入；對球團而言，要開革教練或球員，紛爭也較少，最起碼也已給了他們全年薪資，在「適者生存」憑實力競爭的現實環境下，表現不好的教練、球員，被開革應該也是無話可說的。

而此次兄弟象資遣5名球員後，做出了自由球員的案例，聯盟在自由球員的定義上就應建立明確的制度，再者，像球隊彼此交換球員的制度，去年在4巨頭的會議上，曾有意實施，但如何實行？卻也未建立制度。

由契約的合理化到自由球員、球員選秀等制度的建立，應是刻不容緩之事，否則難保紛爭不會再起。

